

河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六) 教育

MG  
G527.6  
168

## (六) 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1. 製定通函查詢書以防止虛偽之控告
1. 查各縣教育訴訟及學產糾紛案件經清理後率多虛偽查明屬實者甚少亟應設法防止以杜迫冒
2. 擬就防止之法如左

一，規定河北省教育廳控案備保查詢辦法

二，規定查詢書格式

三，其在本市取具備保查有情形可疑者由廳直接查詢屬實再予核辦

四，其由他處寄來之件查有情形可疑者用通函查詢法

五，其呈無備保及有備保無住址或有住址經函詢未承認者概作無效並予查究

六，認為案情重要者仍酌予核辦

### 二 中等教育

#### (乙) 頒發鄉村師範學校鈐記

1. 查各縣鄉村師範學校前經本廳擬定添設簡易辦法通令遵照辦理計已設立者男校九十九處女校二十一處
  2. 各校應用鈐記遵照部章呈請
- 河北省政府刊給由本廳轉發啟用凡由師範講習所改組之校並令將舊鈐記截角繳銷以昭慎重俟各校啟用新鈐記印模送齊後再行彙呈 省府

#### 四 社會教育

#### (丙) 造就民衆教育師資之經過

1. 訓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奉 部令切實裁併課程准予備案惟表列各學科仍應分別修改以符定章
2. 訓令天津等三十六縣教育局轉催養成所實習學員遵照實習辦法編造實習計劃及報告書尅日具報
3. 稽核永年等四十六縣學員實習計劃及工作報告分別登記並加評語

#### (丁) 舉辦識字運動之情形

1. 稽核灤縣大城大興任縣堯山等縣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分別指令遵辦
2. 咨工商廳奉 省令會核漢陽助用救國基金舉辦識字運動一案

#### (戊) 辦理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實況



1. 考核實地鄉村民衆教育館及安平贊皇棧縣平谷等縣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及畢業成績分別指令獎懲以資激勵
2. 通令各縣政府及教育局遵照前頒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積極籌備開創
3. 審核各縣呈報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編製統計以便稽查

五文化事業

(巳)保護孔廟

1. 據督學尤桐查復蠡縣教育局長宋宗海拆改大成殿一案予以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并呈報省政府
2. 奉令會同民政廳核辦慶雲縣王希通等控田藜閣郝雨春等毀壞聖像各款一案派委澈查以明真像
3. 咨民政廳會令寧津縣查復該縣教育局控建設局長劉蔭楙破壞孔廟一案

六教育經費

(庚)修建學舍咨請派員驗收工程

1. 查第二職業學校前因駐軍損失亟待修補經呈請撥給四十元陸續領用現已修補完竣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2. 查第九師範學校前因駐軍損失所有傢具及運動器械均須擇要添補呈經核准發給八百元由該校缺班經費項下開支現已遊辦具報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3. 查第八中學校前因萬年倉分校毀壞不堪應用於改進計劃案內請臨時費修理當經核准三千元由易縣政府劃撥現已修理完竣造報來廳即予核轉財政廳派員驗收
4.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由直隸省議會議決在交河縣屬之泊鎮建築成校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均列有計劃書報廳有案嗣受時局影響該校開辦費四萬二千元直至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始完全撥竣餘令迅速造報來廳轉咨財政廳派員驗收

七其他事項

(辛)辦理童子軍事項之經過

1. 派送學員赴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學習童子軍教練員
2. 稽核直轄各校及各縣舉辦童子軍情形分別指令遵章辦理

52  
311219  
401